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結果

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納股款之最後時限，

- (i) 已收取合共11份根據供股作出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以申請認購合共473,543,749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提呈總數最多4,573,134,820股供股股份之約10.35%；及
- (ii) 已根據供股作出合共4份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以供申請認購合共52,439,261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提呈總數最多4,573,134,820股供股股份之約1.15%。

總計已收到合共15份有效接納及申請，其中涉及525,983,010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提呈供股股份總數之約11.50%。

根據上述結果，供股項下之4,047,151,810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佔根據供股提呈總數4,573,134,820股供股股份之約88.5%。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包銷協議並無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由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由於供股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及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促使認購人認購200,000,000股包銷股份，佔根據供股提呈總數4,573,134,820股供股股份之約4.37%。於供股完成後，概無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已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額外供股股份

鑑於供股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董事會認為悉數接納有效之額外申請(涉及合共52,439,261股供股股份)及向有關申請人悉數配發及發行有關供股數目屬公平合理。因此，將不會就有關全部及部分未獲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寄發退款支票。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承配人各自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謹此提述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供股。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納股款之最後時限，

- (i) 已收取合共11份根據供股作出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以申請認購合共473,543,749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提呈總數最多4,573,134,820股供股股份之約10.35%；及
- (ii) 已根據供股作出合共4份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以供申請認購合共52,439,261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提呈總數最多4,573,134,820股供股股份之約1.15%。

總計已收到合共15份有效接納及申請，其中涉及525,983,010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提呈供股股份總數之約11.50%。

根據上述結果，供股項下之4,047,151,810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佔根據供股提呈總數4,573,134,820股供股股份之約88.5%。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包銷協議並無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由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由於供股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及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促使認購人認購200,000,000股包銷股份，佔根據供股提呈總數4,573,134,820股供股股份之約4.37%。

額外供股股份

鑑於供股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董事會認為悉數接納有效之額外申請(涉及合共52,439,261股供股股份)及向有關申請人悉數配發及發行有關供股數目屬公平合理。因此，將不會就有關全部及部分未獲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寄發退款支票。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謝湘蓉女士(附註2)	60,000	0.01	60,000	0.004
聯席包銷商(附註3)	—	—	200,000,000	12.190
其他公眾股東	<u>914,566,964</u>	<u>99.99</u>	<u>1,440,549,974</u>	<u>87.806</u>
總計	<u><u>914,626,964</u></u>	<u><u>100</u></u>	<u><u>1,640,609,974</u></u>	<u><u>100</u></u>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附註：

1. 上述百分比數字經過湊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前列數字之算術總和。
2. 於本公佈日期，有關股份由謝湘蓉女士(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
3. 聯席包銷商確認：
 - (i) 聯席包銷商就任何包銷股份(未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獲承購)促使之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及
 - (ii) 本公司已於供股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承配人各自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宁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宁先生(主席)、謝湘蓉女士及黃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力先生、廖凱先生及吳曉霞女士。